

高青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高经字〔2018〕38号

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38号建议的答复

赵爱红、何希芬、岳兴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唐坊镇以东规划增设加油站一处”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按照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规范成品油零售网点规划确认申报的通知》（鲁经信消函〔2016〕20号）中加油站间距设置要求，省、国道网点设置间距同侧不少于15公里。目前唐坊镇西张庄村老寿高路路南已有1处中石化加油站，高家庄寿高路路北也有1处中石化加油站。按15公里的间距要求，从西张庄村寿高路南测加油站向东15公里后已进入博兴县境内，从高家庄寿高路北侧的加油站向东15公里也已进入博兴县境内。综上所述，在唐坊镇高家村以东至博兴界寿高路南北两侧均无法设置加油站。

为解决群众加油难问题，如果后期省市对成品油“十三

五”规划进行微调，县经信局将在满足有关条件的情况下，在唐坊镇高家村以东至博兴界的县乡道路上设置一处加油站网点规划。



(联系单位：高青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联系人：张志浩，联系电话 6967912)

抄送：县人大代表工作室